

考前攻"客" 100分

KAO QIAN GONG KE 100 FEN

商经知・曹新川





# 推等"。 攻等100分

考前预测课,量少才叫押题



民法 李建伟



刑法 徐光华



民诉 杨洋



刑诉 陈龙









行政法 李年清 理论法 陈璐琼 商经知 曹新川 国际法 李曰龙

99元



1码抢购





# 2018 攻 "客"一百分商经知

新浪微博: @商经法曹新川; 微信答疑号: caoxinchuan16

# 第一部分 商法

第一章:公司法

【考点一】: 公司诉讼

【考点一】: 2	Z PJ VY VZ					
分类		内容				
	含义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在 <b>特定的法律关系中</b> ,如果 <b>公司股东</b> 滥用 <b>公司法人独立地</b>				
		<b>位和股东有限责任</b>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b>债权人利益</b>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b>连带</b>				
   1、公司法人人		责任。				
格否认之诉	目的	公司人格被否认, <b>相关股东</b>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b>连带责任</b> 。				
		问:没有恶意的股东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吗?				
	起诉	问 1: 原告是谁? 谁负责举证?				
		股东代表诉讼,又称派生诉讼、股东代位诉讼,是指当 <b>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b> 而				
	概念	公司却怠于起诉时,公司的 <b>股东即以自己的名义</b> 起诉,而所获赔偿 <b>归于公司</b> 的一种诉讼				
		形态。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b>给公司</b>				
		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 <b>股东</b>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b>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b>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				
		的 <b>监事</b> 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b> 有该种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 <b>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b>				
   2、股东代表诉		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公	   流程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规定的股				
<i>V</i> 4	ひルクエ	东书面请求后 <b>拒绝</b>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b> ,或者 <b>情况紧</b>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 <b>以自己的名义</b>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法院提起诉				
		他人及犯公司自私权血, 组公司起成损人的, 上是放不可以依然前是,				
	 思考 <b>:</b>	ν <u>Δ</u> 0				
	- •	11.4.日260 十八八年日夕460 <b>十十</b> 四月14日0				
	原告是谁?	被告是谁? 有什么前提条件? 可有例外情况?				
	诉讼结果归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 应予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				
	, , , = , , ,	不刀开股左个或老股左十个面直接作业冲空 并由个体股左左冲空文件上签名 美				
	(1) 公司决认	(不   章的除外;				
a (1	成立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公司决议瑕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疵的诉讼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 其他。				
	   ( <b>2</b> ) 公司决i	义的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无效	问: 原告是谁? 被告是谁?				
		诉讼时间?				
	(3)公司符	₧议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 <b>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				



的撤销	公司章程,	或者 <b>决议内容</b> 是	<b>违反公司章程</b> 的,	<b>股东</b>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法院排	敵销。		
	问:原告为	是谁?	被告是谁?	诉讼时间?

####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总结:

问:此处发起人股东对债权人承担什么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u>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u>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 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总结:

问: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验证证明不实,如何承担责任? 关联考点: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债权人**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3) 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呢?

答:出资有效,取得股权;发现后拍卖变卖该股权,国家没收财产。

- (4) 他人替代出资出现瑕疵呢?
- (5) 瑕疵出资对股东资格的取得和公司的成立有何影响?
- (6) 公司可否豁免股东的出资义务?
- (7) 股东的瑕疵出资可否以诉讼时效进行抗辩?
- (8) 公司可否将瑕疵出资的股东除名?
- (9) 公司可否限制瑕疵出资股东行使权利?

答: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 出资贬值如何处理?

#### 【考点三】: 股权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 <b>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b>
	<b>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b>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均不能推翻。
	1、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关系如何处理(即代持股协议的效力如何)?
	答:一般有效,除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代持股协议	2、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是无权处分吗?
	答:是有权处分,受让人的权利参照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
	3、名义股东对实际出资人的出资瑕疵承担责任吗?
	答:就对外责任而言,名义股东应当先承担出资不足或者出资不实的赔偿责任。名义股东承担上
	述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如何处理?
冒名股东	答:冒名登记行为人是股东,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被冒名者不是公司股东,既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承担股东责任。



#### 【考点四】: 股东的基本权利

(1) 获取收益权和优先 认缴出资权 (考点)		股东按照 <b>实缴</b> 的出资比例 <b>分取红利</b> ;公司 <b>新增资本时</b>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 <b>实缴</b> 的出资比例 <b>认缴出资</b> 。但是, <b>全体股东约定</b> 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 资的 <b>除外</b> 。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问:是否需要通知? 是否需要同意?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吗?
(2) <b>股权转</b> 让	对外转让 (黄金考点)	(1) <b>协议转让</b> : 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 <b>过半数</b> 同意。 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 <b>书面通知</b> 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 <b>视为同意转让</b>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b>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b> : ③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 <b>同等条件</b> 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④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b>协商</b> 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 <b>资比例</b> 行使优先购买权。 <b>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2) <b>股东的退出机制—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b> (F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 <b>投反对票的股东</b> 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 <b>连续五年</b>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 <b>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b> 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 <b>营业期限届满</b> 或者章程规定的 <b>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3) 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 <b>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考点)</b> 问:章程可否规定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

#### 《公司法解释四》

- **第2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 **第5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 予以支持:
-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 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 **第6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第17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 **第18条**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 **第20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第23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26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考点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

F.2 W/ W		4 7 7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一般规则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 <b>一人一票</b> 并经全体合伙人 <b>过半数</b> 通	
1、合伙事务		过的表决办法。	
1、 口 以 爭 刃     的 决 议 规 则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b>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	
HINCKARA		(1) 改变合伙企业的 <b>名称</b>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 <b>经营范围</b> 、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全票	(3) 处分合伙企业的 <b>不动产</b> ;	
	<del>工宗</del> 决事项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 <b>知识产权</b> 和其他财产权利;	
	(考点)	(5)以合伙企业名义 <b>为他人提供担保</b> ;	
	(有点)	(6) <b>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b> 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补充和修改合伙协议	
		(8) 新合伙人入伙	
		问题:上述事项如果没有经过一致同意,对外是否有效?	
2、合伙人的	同业竞争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百 (K) (R)     义务	白金金貝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b>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	
X <del>y</del>	自我交易	易。	
	(1) 合伙企业	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 <b>约定</b> 办理;	
3、利润分配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 <b>协商</b> 决定;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b>实缴出资比例</b> 分配、分担;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 <b>平均</b> 分配、分担。		
与亏损分担			
(考点)			
	注意: 合伙协证	义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考点二】: 合伙事务的执行

①.事务执行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规则 (考点)

- ②.确定执行人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③.执行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问: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吗?
- ④.所有合伙人均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考点三】: 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退	当然退伙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伙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 <b>丧失该资格</b> ;
的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b>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 。
形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b>,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b> ,可
一式		以依法转为 <b>有限合伙人</b>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 <b>有限合伙企业</b> 。其他合伙人 <b>未能一致同意</b> 的,该
II.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b>(考点)</b>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 <b>未约定合伙期限的</b>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
	地和赵怀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 <b>通知</b> 其他合伙人。 <b>(考点)</b>

①合伙人死亡后资格的转承与财产继承(考点)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u>按照合伙</u>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a.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b.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c.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总结三种情况:

退

伙

的

果

②连带责任: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考点)** 

总结:对比有限合伙人的继承

#### 【考点四】: 合伙人的权利规则

①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u>财产份额</u>的出 质与转让

问 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普通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需要怎么办?

答: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普通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需要怎么办?

答: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自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企业破产法

# 【考点】: 债务人财产

1	范围	包括破产申请 <b>取得的财产</b> 。	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 <b>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b>
2	排除范围	(1)债务人基 有、使用的他 <i>J</i> (2)债务人在	<b>认定为债务人财产:</b> 基于 <b>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b> 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 人财产; E <b>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b> 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3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护	(1) 破产程 序前行为的 撤销(F31) (2) 破产无 效行为 (3) 管理人 的追回权	①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b>前一年内</b>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① <b>无偿转让财产</b> 的; ②以 <b>明显不合理的价格</b> 进行交易的;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 <b>提供财产担保</b> 的;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放弃债权的。
		(4)对企业 管理层的特 别追回权	债务人的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 <u>非正常</u> 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5) 取回权	1、取回权是指管理人占有不属于破产财产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不经破产清算程序,而经管理人同意将其直接取回的权利。 2、《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28 条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工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 <b>受理前</b> 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 <b>普通破产债权</b> 清偿;
	(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 <b>受理后</b> 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 <b>共益债</b> 为清偿。
②特殊取回 权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问:标的物所有权在交付之前是否发生转移?

另外关注: 可申报债权的范围、别除权、破产法解释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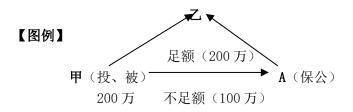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保险法

#### 【考点一】: 保险法的保险利益时效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 <b>保险事故发生时</b> ,对 <b>保险标的</b> 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的时效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 <b>保险合同订立时</b> ,对 <b>被保险人</b> 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合同 <b>订立后</b> ,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 <b>不得主张保险合同</b> <b>无效</b> 。

# 【考点二】: 财产保险之代位求偿

(1)	概念	代位求偿权发生于 <b>第三人</b> 造成的财产保险事故的场合,此处的"代位"是指,被保险人将对第三人的求偿权让渡给保险人,即保险人取代被保险人成为权利主体,可以对侵权人享有求偿权。问1: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是以谁的名义?问2:人身保险中存在代位求偿权吗?
(2)	规则	①保险事故是由 <b>第三人</b> 的行为引起 ②保险公司已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 ③保险公司行使代为求偿权的数额 <b>以给付的保险金为限</b> ④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 <b>扣减</b> 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注意:此处针对足额保险。 ⑤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注意:此处针对不足额保险。





#### 【考点三】: 人身保险合同

#### (1) 受益人的产生(考点)

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 <b>被保险人</b> 或者 <b>投保人</b> 指定。
2、	(1)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 <b>经被保险人同意,否则无效</b> ;
	(2)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该行为无效。
	(3)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问: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需要投保人同意吗?

#### (2) 死亡保险被保险人的资格

-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 ②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③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合同无效**,除非父母同意。
- ④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 合同无效。
- ⑤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 ⑥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限制。
- ⑦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 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五章: 票据法

#### 【考点一】: 票据权利的种类与取得条件 (F4'4);

	付款请求权	持票人请求 <b>主债务人</b> (付款人或承兑人)支付票据所载金额的权利。		
种类	追索权	持票人请求 <b>从债务人</b> (前手,签章在前者)偿还票据所载金额及其他有关金额的权		
		利。		
The AR AT AL	1、取得方式合法;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取得条件	(2)、持票人因 <b>重大过失</b> 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主观为善意;			
	3、支付对价。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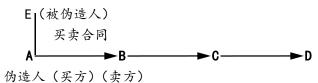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 【考点二】: 票据权利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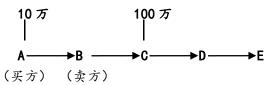
伪造	含义	以行使票据权利义务为目的,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伪为票据行为。
772	后果	伪造的签章不影响真实签章的效力
	含义	没有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 <b>除签章外</b> 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
变造 后果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
		负责:不 <b>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b>



#### 【图1】伪造



#### 【图 2】变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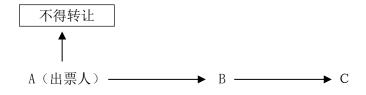


#### 【考点三】: 票据的特征、背书和追索

无因性	授受票据的原因关系与票据法律关系相分离,彼此不发生影响。		
	1、出票人的限制背书(F27):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b>汇票不得转让</b> 。		
限制背书	2、背书人的限制背书(F34):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图1】无因性

#### 【图 2】出票人的限制背书



#### 总结:

- 1、背书转让无效
- 2、只发生民事债权的让与
- 3、把自己的票据责任只局限在直接的前后手之间。

#### 【图 3】背书人的限制背书



#### 总结:

- 1、背书转让有效。
- 2、票据权利发生转移。
- 3、把自己的票据责任只局限在直接的前后手之间。

#### 【图4】追索

$$A \longrightarrow B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D \longrightarrow E \longrightarrow F$$



# 第二部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考点一】: 劳动合同的订立、内容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b>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b> 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
1	不签书面合同的	劳动者每月支付 <b>二倍</b> 的工资。 <b>(考点)</b>
	后果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b>满一年</b> 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b>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b>
		<b>者已订立</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b>(考点)</b>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
	   签订无固定期限	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法定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 <b>连续工作满十年</b> 的;
2	情形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
	(考点)	用人单位 <b>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b> 的;
	(25/27)	③ <b>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b> ,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b>,续订劳动合同</b> 的。
		<b>除下列两种情形外</b> ,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 <b>由劳动者承担</b> 违约金。
	违约金条款 (考点)	1、服务期条款
		(1)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 <b>专项培训费用</b> ,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
		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2)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
		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3		(3)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 <b>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b> 所应 <b>分摊的</b> 培训费
	(25/27)	用。
		2、竟业限制条款
		(1)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
		<b>竞业限制条款</b> ,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超过二年)
		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2)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考点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2 /// - 2 // // I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双方	F36 协商解决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F37 劳动者 <b>预告</b> 解除	①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	F38'1 劳动者 <b>随时</b> 解除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 <b>劳动保护</b> 或者 <b>劳动条件</b> 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 <b>劳动报酬</b> 的;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 <b>社会保险费</b> 的;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b>损害劳动者权益</b> 的; ⑤劳动 <b>合同无效</b> 的。		
	F38'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		
	劳动者 <b>立即</b>	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		
	解除	单位。		



		that to be resulting a control of the second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 在 <b>试用期</b> 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F39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用人单位 <b>随</b>	④. 劳动者同时 <b>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b>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 <b>严重影响</b> ,或者
	时解除	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門用件例	⑤. 因以 <b>欺诈、胁迫</b> 的手段或者 <b>乘人之危</b>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 被依法 <b>追究刑事责任</b> 的。
		注意: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
		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F40	①. 劳动者 <b>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b> ,在规定的 <b>医疗期满后</b>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
	用人单位 <b>预</b>	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用	告解除	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人		③.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 <b>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b>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
单位		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
		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
		人员 <b>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b> ,可以裁减人员:
		①.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 <b>重整</b> 的;
		②. 生产经营发生 <b>严重困难</b> 的;
	E41	③. 企业 <b>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b>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F41	④.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 <b>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b>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用人单位 <b>经</b> <b>济性裁员</b>	问 1: 公司没有进入破产程序, 可以裁员吗?
		问 2: 公司经济性裁员需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吗?
		<b>经济性裁员中的"优先留用"</b> (F41'2)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②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 <b>预告解除</b> 和 <b>经济性裁员</b> 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rol bl		①. 从事接触 <b>职业病</b> 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
	F42	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限制用人单	②.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例外	位解除劳动	③.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合同	④.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部分: 经济法

# 第一章: 反垄断法

#### 【考点】: 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处于 <b>同一生产或流通环节</b> ,或同为生产者,或同为销售者,或同
	为购买者。
	(1) 横向固定价格协议 (考点)
1、横向垄断协议	(2)限制数量的协议
	(3) 市场划分协议
	(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协议
	(5) 联合抵制交易
	纵向垄断协议的特点是当事人 <b>处于不同生产、流通环节,</b> 表现为两种形式:
2、纵向垄断协议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注意:

- 1、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 2、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考点一】: 欺骗性交易行为一混淆行为

	->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b>商品名称、包装、装潢</b> 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			
不正当手段	<b>名</b> (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b>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b> 等;			
	4. 其他足以引人 <b>误认为</b> 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考点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概念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 <b>技术信息和</b> 经营信息。		
主体	行为主体可以是经营者, <b>也可以是其他人。</b>		
表现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		
	密。		
考点提示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		
	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考点)		

#### 【考点三】诋毁商誉行为

要件	1. 行为人是 <b>具有对抗性竞争关系</b> 的经营者;	
	注意:	
	新闻单位被利用和唆使侵害他人商誉, <b>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b> ,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行为手段是 <b>捏造、散布</b> 虚假事实;	
	3. 行为人出于 <b>主观故意</b> 。	
	4. 诋毁他人商誉行为一般是针对一个或者多个特定竞争对手(考点)	



#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①对广告主 <b>不论主观状态</b> 如何都要对虚假广告承担责任。
	②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方对虚假广告负法律责任(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虚假广告的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 <b>不能提供</b> 广告主真实名称、地址的,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虚假/ 百的/ 百主   与广告经营者的责	③ <b>广告经营者、发布者</b> 设计、制作、发布 <b>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b> 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
与) 日经昌有的员   任	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 <b>连带责任</b> 。
<u>                                     </u>	④ <b>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b> 在 <b>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b> 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
	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承担 <b>连带责任</b>
	《消法》第25条第1款、第2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b>七日内</b> 退货,且 <b>无需说明理由</b> 。
	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赋予消费者反悔权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考点)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
	由退货。
	注意:
	1、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2、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消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
网购平台责任	│ 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 <b>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b> │ <b>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b>
(考点)	的真头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万式的,有效有也可以问网络父易于古旋供有要求赔偿。   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b>明知或者应知</b> 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
	2、
	1、《消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b>有欺诈行为</b> 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
	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加大消费欺诈赔偿	<b>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b>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	2、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
	<b>者健康严重损害的</b> ,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
	损失,并 <b>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b>

# 第四章:产品质量法

# 产品责任——专指侵权责任(考点)

生产者责任	F4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生产者</b> 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不承担赔偿责任</b>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出生ヲ害に	F42:由于 <b>销售者的过错</b> 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有贝性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选择	F43: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b>受害人</b> 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
	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生产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索赔选择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F42:由于 <b>销售者的过错</b> 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F43: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b>受害人</b> 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



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问 1: 产品侵权责任的求偿主体有哪些?

答:包括购买人、使用人和受伤害的第三人。

问 2: 违约责任的求偿主体有哪些?

答:购买者主张产品违约责任的,只能向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销售者主张。

# 第五章: 食品安全法

		①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
		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b>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b>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
		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②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
		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	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
	主动召回	回。
召回制度		③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
		流入市场。
		   但是,对 <b>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b>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
		   者在 <b>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b> ;
		   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 <b>明示补救措施</b>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强制召回	<b>监督管理部门</b> 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虚假广告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 <b>连带责任。(考点)</b>
	惩罚性赔偿	1、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
- ロンソクネケ		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 <b>实行首负责任制</b> ,先行赔付,不得推诿;
相关法律责任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2、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
		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考点)



# 第四部分:环境资源法

	1	1		
		(1)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b> ,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		
		擅自开工建设	: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b>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b>	
		恢复原状。		
		(2) 建设项目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b>发生重大变动的,</b> 建设单位应当 <b>重新报批</b> 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 <b>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b>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重新报批	: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b>擅自开工建设的</b> ,由 <b>县级以上环境</b>	
		保护行政主管	· <b>部门责令停止建设</b>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b>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b>	
		上百分之五以	<b>、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b>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	x法备案建设项目 <b>环境影响登记表</b> 的,由 <b>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b>	
1	环境影响	<b>案</b> ,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评价制度		[法 <b>方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或者 <b>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b> 地区,省级以	
		1,0,0	· 境保护主管部门 <b>应当暂停审批</b> 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然体》工目即口 <b>应当目厅中说</b> 杂别相至点打来物肝成心里的建议次百杯说影响	
			de NI per El 11 per les III IV. Au 1 et IV Mi foto per I	
		(4) 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按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由大到小,分别编制或填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		
		登记表。(考		
			成 <b>重大环境影响</b> 的,应当编制 <b>环境影响报告书</b>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 <b>全面评价</b> ;	
		(二)可能造	成 <b>轻度环境影响</b> 的,应当编制 <b>环境影响报告表</b>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	
		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	<b>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b> 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b>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b>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竟标准主要是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b>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b>	
			境质量标准是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根据之一	
2	环境标准制度		竟标准是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	212元初111177文		目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环境标准,以及对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	
		的严于国家环	境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考点)	
			竟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b>竟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b>	
		息。		
3	信息公开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4.6.471		2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 <b>社会诚信档案</b> ,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	
		单。		
		归责原则	无过错责任	
4			举证责任倒置;	
	环境民事责任	举证责任	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	
			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冈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	
		(考点)	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J.m./	(1)依法在 <b>设区的市级以上</b>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b>连续5年</b> 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 <b>牟取经济利</b> 益。 问:环境公益诉讼会影响到受害人提起私益诉讼吗?
;	机构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考点一】: 著作权的主体

#### 一、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

	1、 <b>创作作品</b> 的公民是作者。
   作者	2、为他人创作进行 <b>组织工作</b> ,提供 <b>咨询意见、物质条件</b> ,或者进行了 <b>其他辅助工作</b> ,均不视为创作 <b>(考</b>
IF4	点)。
	【考点提示】: 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不受自然人行为能力状况的限制。
	继受著作权人包括继承人、 <b>受赠人、受遗赠人、受让人</b> 和国家。
继受人	提示1:受让人指的是通过著作财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某项著作财产权的人。
	提示 2: 学习著作权法需要树立的观念: 著作权既有人身属性,又有财产属性。

#### 二、特殊类型的著作权主体

#### (一)、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 <b>合作作者共同享有</b>
著作权归属	问:构成合作作品的条件有哪些?
	答:合作作者必须具有共同创作的合意和共同创作的行为。
茎佐叔怎庙	1、合作作品 <b>可以分割使用</b> 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 <b>单独享有</b> 著作权;
著作权行使	2、合作作品 <b>不可以分割使用</b> 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 <b>共同享有</b> ,通过协商一致行使。

【考点提示】: 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 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含义是: 只要不把作品著作财产权进行转让, 只是许可他人使用, 爱怎么用就怎么用。

#### (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1、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著作权认定

- 2、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黄金考点)
- **3、**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作品的权利。

#### 【考点二】: 著作权的内容

#### 一、著作人身权

	含义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 <b>公之于众</b> 的权利。
		问: 何为公之于众?
		答:指著作权人 <b>自行</b> 或者 <b>经著作权人许可</b> 将作品向 <b>不特定的人</b> 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
发表权		为条件。
(考点)		1:发表权是一次性权利。(考点)
	特点	2: 发表权专属于作者。
		3: 发表权难以孤立地行使,而须借助一定的作品使用方式。
		如果涉及第三人的,发表权往往还受到第三人权利的制约。



1	决定是否在作品上署名
Ι.	次 化 定 百 住 TF 吅 上 首 右

# 署名权 (考点)

- 2. 决定署名的方式(考点)
- 3. 决定署名的顺序
- 4. 禁止未参加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
- 5. 禁止他人假冒署名 (考点)

#### 二、著作财产权

	1.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黄金考点)
	总结1:
	①只有作者才享有表演权,体现的是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是否允许别人去表演以及如何表演的控
	制权
   使用权	②表演权只控制公开表演。
使用权 	③表演权只能控制营利性表演。
	总结 2: 酒店等播放唱片作为背景音乐,只需要经过词曲作者的许可加付费。
	2. 信息网络传播权 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体是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 (黄
	金考点)
	特别注意: 信息网络传播权, 控制的是将作品、表演、音像制品是否上传到网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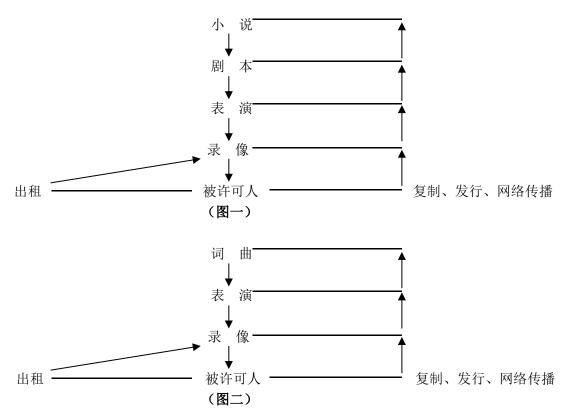
# 【考点三】::邻接权

#### 一、表演者权

	人身权利	1表明表演者身份;
		2 保护 <b>表演形象</b> 不受歪曲;
丰凉之初刊	财产权利	1 许可他人从 <b>现场直播</b> 和 <b>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b> ,并获得报酬;
表演者权利 		2 许可他人 <b>录音录像</b> ,并获得报酬;
		3 许可他人 <b>复制、发行</b> 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4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1 使用他人作	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丰凉之以夕	2 演出组织者	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表演者义务 	3 使用 <b>改编、</b>	<b>翻译、注释、整理</b> 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 <b>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b>
	整理作品的著	作权人和 <b>原作品</b> 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如图所示:



#### 三、播放者权

广播电台、电视 台的权利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1)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黄金考点)
- (2)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 总结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义务:

1、播放未发表的作品 向著作权人许可+付费 2、**播放已出版录音制品** 只向词曲作者付费

3、播放电影、类似电影 向制片者许可+付费

4、播放已发表的其他作品 只向著作权人付费

# 第二章: 专利法

#### 【考点一】: 专利权人的权利

	1、不得为生产	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考点)
(一)独占实	2、 <b>不得为生产</b>	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施权	3、不得为生产	经营目的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
	产品	
	普通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在同一地域和时间可以 <b>自己并许可多人</b> 实施其专利
(二)实施许	排他实施许可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 <b>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b> 实施其专利,但 <b>专利</b>
可权 (同	排他头施计り 	<b>权人自己有权</b> 实施该专利。
著作权和商		专利权人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专利进
标权一样)	独占实施许可	行独占性实施,从而排斥 <b>包括专利权人在内</b> 的一切人实施该专利
		问:被许可人可以再许可他人使用该项专利吗?



#### 【考点二】: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
专利权用尽。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 <b>进口</b> 该产品的。
	提示:专利权的效力以其在市场上的 <b>第一次销售</b> 为限。
	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
先用权人的实施。	<b>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b> 。实施者的这种权利称为先用权。
	行使先用权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第三章: 商标法

#### 【考点一】. 商标注册的禁止性条件

绝对禁止条件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考点) (2)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3)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4)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注意: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
	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考点)
	(1) 仅有本商品的 <b>通用名称</b> 、图形、型号的。
相对禁止条件	(2) 仅仅 <b>直接表示</b> 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3) 缺乏显著特征的。

#### 特别提示:

- 1、绝对禁止条件(不能注册,不得使用)
- 2、相对禁止条件(原则上不得注册, 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并便于识别的, 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 【考点二】: 商标侵权行为

()	1.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此为假冒商标)
	2.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3. 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4. 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b>销售</b>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b>(考点)</b>
(二)	提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仍是侵权,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四)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考点)
(24)	(此为反向假冒)
	<b>故意</b>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考点)
(五)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规定: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
	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 57 条节(6)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